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第 327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 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主任委員永豐 林委員建宏 陳委員美惠 江委員啟生

吳委員嘉信 邱委員義源 潘委員清水(請假) 蔡委員昆崧

陳委員俊男 楊委員漢東(請假) 林委員嘉德

列席人員：謝召集人尚能 王顧問文澤 柳總幹事明宏 楊副總幹事俊銘

阮主任鼎元 吳主任武璋 蔡主任錦治(徐熾玲代理)

林專員喜信 田主任文珍 柯主任國振 余組長佩珊

李組長枝容(何冠瑩代理) 孫組長世福 謝組長孟庭

主 持 人：陳主任委員永豐

紀 錄：蔡豐澤

甲、主持人致詞：略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 326 次委員會議紀錄(如後)，謹請公鑒。

決 定：洽悉。

二、報告第 326 次委員會議執行情形一覽表(如後)，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三、各組室報告

(一)第一組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停止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選舉，如附件，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二)第一組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工作進程序表」，

如附件，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三)第一組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之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如附件，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四)第一組

案由：擬定「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注意事項」，如附件，報請公鑒。

說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

決定：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時間修正為上午 10 時。

(五)第一組

案由：擬定「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注意事項」，如附件，報請公鑒。

說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另有規定外，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本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3 款所定之抽籤，主辦選舉委員會應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或剩餘數相同之政黨，於投票日後 2 日內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候選人或政黨書面指派之人員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辦選舉委員會代為抽定。」

決定：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時間修正為上午 10 時。

(六)第一組

案由：擬定「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選舉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實施計畫」，如附件，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七)第一組

案由：擬定「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嘉義市開票統計作業中心設置計畫」，如附件，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八)第二組

案由：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投票通知單，擬採用粉紅色系紙張列印，報請公鑒。

說明：

1. 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7 月 12 日中選務字第 1113150217 號函，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為避免投開票當日，因「選票」與「投票通知單」顏色相似，造成混淆，致投開票所選務工作進度延誤，擬定本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投票通知單顏色為粉紅色。

決定：洽悉。

丙、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本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如附件 1，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前項所定之投票所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投票日 15 日前公告之，並分別載入選舉公報。

(二)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嘉義市第11屆市長重行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本會應於111年11月14日前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因各區公所需重新徵詢及商借設置地點，作業時間上未能及時提請委員會議審議後辦理公告，爰依本會委員會議規則第11條規定，先行簽奉主任委員核定後，業於111年11月14日辦理公告。

(三)本次重行選舉共設置193所投開票所(東區91所、西區102所)，原設置於學校之投開票所因班級別名稱調整及部分教會週日辦理活動無法出借等因素，擬辦理投票所異動，合計有19所。(異動資料如附件2)

辦 法：

(一)本案提請委員會議追認。

(二)為應旨揭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因場地借用因素，後續如發生微調情形時，建請授權業務單位依行政程序簽請主任委員核定修正後，再提請委員會議追認。

第二案：嘉義市第11屆市長重行選舉候選人黃宏成台灣阿成世界偉人財神總統等5人之候選人資格，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1項規定：「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及縣(市)長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4款規定：「縣(市)議員及縣(市)長選舉，由縣(市)選舉委員會主辦，受中央選舉委員會指揮、監督。」

(二)嘉義市第11屆市長重行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機關分別為：

1. 臺灣高等檢察署。
2. 臺灣高等法院。

3.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4.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
5. 懲戒法院。
6. 司法院。

(四)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候選人積極資格查證機關分別為：

1. 嘉義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2. 嘉義市西區戶政事務所。

(五)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申請登記候選人計有黃宏成台灣阿成世界偉人財神總統等 5 人，經審查結果與規定並無不合，均具：

1. 年滿 30 歲以上，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2. 在選舉區具有選舉人資格。
3. 無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26 條、第 27 條、第 92 條第 1 項、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3 條規定情事。

(六)檢附：

1. 前開市長重行選舉候選人登記冊、候選人資格審查表各 1 份，如附件。
2. 登記候選人黃宏成台灣阿成世界偉人財神總統等 5 人資格審查文件及各查證機關查證結果影本各 1 冊。(另彙集裝冊，放置於會場供委員參審，會後收回)

辦 法：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11 年 11 月 21 日派員專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有關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會場主持人一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訂 111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 時於本會 4 樓禮堂舉行，

依據本會訂定「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主持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或指定人員擔任。

辦法：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會場主持人，提請委員會議討論後確定。

決議：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時間修正為上午 10 時，並請林委員建宏擔任會場主持人。。

第四案：有關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會場主持人一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訂 111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 時於本會 4 樓禮堂舉行，依據本會訂定「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主持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或指定人員擔任。

辦法：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會場主持人，提請委員會議討論後確定。

決議：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時間修正為上午 10 時，視開票結果之需要，請林委員建宏擔任會場主持人。

第五案：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於投票日當天擬請委員及本會主管至投票所督導一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檢附「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於投票日嘉義市選舉委員會委員督導區分配表」乙份供參。

辦法：

(一)案內督導區分配表遇有委員或主管異動，建請授權業務單位依行政程序簽請主任委員核定修正後另行通知表列人員。

(二)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有關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與場次，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一)本會為辦理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工作，除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如附件 1)辦理外，並將參酌各登記候選人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之意願調查結果，訂定相關實施要點。

(二)本次市長重行選舉登記候選人共 5 人，經調查各登記候選人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之意見彙整表詳如附件 2。

1. 依據上述各登記候選人之聲明書調查結果：

(1)5 位候選人皆勾選願意參加電視政見發表會，並有 3 位勾選採二輪政見發表。

(2)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8 條之 1 規定，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電視政見發表會經同一選舉區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意時，得以辯論方式為之。本次 5 位候選人中僅 1 位表達同意採辯論方式辦理，未達同一選舉區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意。

(3)聲明書中「其他」欄位，1 人表達同意依照嘉義市選委會依法相關規定辦理，另 4 人未填註意見。

2. 又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公辦政見發表會應按選舉區分別辦理之，每一選舉區至少應舉辦一場。但直轄市、縣(市)長選舉其鄉(鎮、市、區)少於十個者，每一鄉(鎮、市、區)舉辦一場…；第 18 條規定：第二條至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於辦理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適用之。但第三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不在此限。(如附件 1)

3. 綜上，建議本次市長選舉辦理 1 場電視政見發表會，並採二輪、非辯論方式發表政見。

(三) 本次市長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擬定於 111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並由前已簽約廠商-大嘉義行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有關實施辦法及契約變更等事宜擬另案簽辦。

(四) 檢附各登記候選人聲明書影本各 1 份（如附件 3）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據以擬具相關實施要點草案，並簽奉主任委員核定後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為辦理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擬請委員會推派 2 名委員（1 名為主持人，另 1 名為遞補主持人）擔任主持人，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一) 本次市長重行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期間自 111 年 12 月 8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17 日止。

(二) 預定辦理時間及地點：111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現場直播；地點為嘉義縣中埔鄉中山路 5 段 505 號世新有線電視台攝影棚。

(三) 以上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之「主持人」，請委員會推派 2 名委員擔任；另「監察員」，請本會第四組協調監察小組委員擔任，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後據以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市長重行選舉候選人政見發表會主持人及遞補主持人分別請陳委員俊男及潘委員請水擔任。

第八案：有關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擬免錄製客語有聲光碟，請審議。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7 月 6 日中選務字第 1113150213 號函頒一百一十一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1 款規定「有聲選舉公報之錄製……有聲選舉公報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紙本公報錄製光碟(含國語、臺語、客家語)，……透過轄區內視障團體、區公所、里行政組織等多種管道，於投票日二日前提供視障選舉人使用」。
- (二)查本市客家部落鹿寮里截至 111 年 8 月底戶數 415 戶、公民數 1,225 人，且社會處列冊視障人士約計 759 人亦未標註族群名稱，擬免錄製客語有聲光碟，依往例僅製作市長國語、臺語有聲公報供視障選舉人使用。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決通過後據以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登記候選人政見稿審查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七條第一款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候選人政見稿之審查事項。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等相關規定如下：
1. 學歷、經歷合計以一百五十字為限。(第 47 條第 3 項)
 2. 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第 47 條第 4 項)
 3. 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

予刊登選舉公報。(第 47 條第 6 項)

註：第五十五條：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三)本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共有黃宏成台灣阿成世界偉人財神總統、李俊佖、黃敏惠、陳泰山及鄭凱升等 5 人登記為候選人。

(四)本案候選人政見內容，業經本會第 171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

(五)檢附嘉義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監察小組審查候選人政見稿結果一覽表及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另彙集裝冊，放置於會場供委員參審，會後收回)各一份。

辦 法：經本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交付本會第三組編印選舉公報。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登記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審查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 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七條第二款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審查事項。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相關規定如下：

1. 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 2 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第 44 條第 1 項)
2.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

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第 44 條第 2 項)

- (三)另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 號函釋：「候選人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設競選辦事處者，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並無明文規定，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不受限制。
- (四)本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登記候選人計 5 人，其中黃宏成台灣阿成世界偉人財神總統未登記設立競選辦事處，另鄭凱升雖於登記候選人時，申請設立 1 所競選辦事處，惟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撤回申請，其餘 3 位候選人皆各登記設立 1 所競選辦事處。
- (五)本案候選人李俊佖、黃敏惠及陳泰山登記設立之競選辦事處，業經本會第 171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
- (六)檢附嘉義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監察小組審查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結果一覽表及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另彙集裝冊，放置於會場供委員參審，會後收回)各一份。

辦 法：

- (一)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俟候選人資格審定後，函知審定合格之候選人得依規定設立競選辦事處。
- (二)本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登記候選人如有依規定申請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住址，擬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查後，授權主任委員依法核定。

決 議：照案通過。

丁、臨時動議：

第一案：有關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與嘉義市第 11 屆

市長重行選舉分別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及 111 年 12 月 18 日舉行投票，二者投開票所計有 7 所地點異動，為恐市長重行選舉投票日，民眾依其以往習慣至異動前之投票所卻未能順利完成投票，造成民眾困擾，除公告之外，建議能有相關配套措施提醒民眾。

提案人：蔡委員昆崧

決議：請本市東、西區選務作業中心針對市長重行選舉第 35、69、82、89、99、101、161 等 7 所投票所除投票通知單外，另外增加投票所異動通知單，以適時提醒民眾前往投票，並於原投開票所張貼投票所異動公告。

第二案：本會第 328 次委員會議預定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4 時 30 分召開，有關嘉義市議會第 11 屆議員及嘉義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暨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本市投票結果等提案資料，因行政作業恐不及於第 328 次委員會議召開前送達各位委員參閱，擬請同意於 328 次委員會議召開時現場提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照案通過。

戊、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